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议案一：	7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七、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 4、宣读并审议议案；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本次议案均为累积投票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本次全部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法如下：

3.1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非独

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非独立董事。

3.2 在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监事。

4、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汤兴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拟增补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汤兴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国联集团工作安排需要，汤兴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汤兴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汤兴良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出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汤兴良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吴卫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卫华，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金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拟增补余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国联集团工作安排需要，何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何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方女士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就任前，何方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余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恺，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委派法务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